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拟修订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 11 号令）及《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 259 号令），公司拟对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中的“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”、“第三章 职责和范围”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（2019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

省分行申请：金额 1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同类合规贷款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关于珠海港物流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珠海港物流”）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：金额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的授信额度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（含电子）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 年 12 月 7 日